

永水利〔2023〕235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转拨2023年市级第六批 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903号）通知，下达我县2023年市级水利专项资金118万元，主要用于清新流域、公益性水库及山塘维修养护等相关工作，现给予转拨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各受益单位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表：永春县 2023 年市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泉州市财政局、泉州市水利局，县人大农经工委、审计局，周
副县长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